

无障碍专项行动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第三包）
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乙方：北京明航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 2 号

甲方就无障碍专项行动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第三包）进行采购，确认北京明航智星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项目工作内容

（一）指导服务重点

- 1.《行动方案》中规定的 3 个重点区域、4 个重点领域、17 项重点任务。
- 2.市冬奥会城市运行和环境建设指挥部明确的涉及冬奥冬残奥赛事的场馆、宾馆、医院等涉奥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相关设施。
- 3.各区、各部门打造的无障碍精品工程、无障碍精品示范街区 and 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 4.“七小门店”、老旧小区等无障碍重点难点问题。
- 5.市领导批示、群众反映强烈和媒体关注的重点项目。

（二）指导服务内容

1. 指导建账：按照《行动方案》要求，为各区、各部门提供建账指导服务和培训。

2. 指导上账：对上账点位进行实地无障碍要素评估和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整改：对上账并纳入整改计划的点位进行实地技术指导服务，提出整改方案并提供设计图纸。

4. 指导销账：对销账点位进行实地评估。如有问题，及时纠错并提出整改方案。

5. 为各区、各部门整改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 项目服务数量

项目服务点位数共 3200 个，其中重点区每区不少于 600 个点位。其它区和市有关部门根据其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包括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和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天安门地区管委会、西站管委会、北京电力公司。

(四) 成果提交

-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 (2)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 7 日内出具项目指导报告。
- (3) 做好原始资料整理、归档。

(五) 知识产权

所有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受署名权。所有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 项目总价、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总价为 ¥ 46002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肆拾陆万零贰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先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即 ¥ 322014.00 元, 大写金额为 叁拾贰万贰仟零壹拾肆元整;

项目完成后, 经甲方确认无误,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即人民币 ¥ 138006.00 元, 大写金额壹拾叁万捌仟零陆元整。

3.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 服务验收、延期与协议变更

1.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 应在该事由出现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可以酌情进行协议变更。

2.项目服务期内, 经甲方同意, 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 (1) 项目经费;
- (2) 项目进度;
- (3) 终止期限。

3.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和方式。

4.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项目总结报告后, 方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四.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1.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解除;

-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 本协议提前

终止。

3.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4.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第三方评估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根据评估结果支付已履行部分的项目经费。

五. 不可抗力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 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

- 1.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 2.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
- 3.未按照本协议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档案管理的；
- 4.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 5.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 6.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公开透明公示项目执行情况的；
- 7.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8.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
- 9.乙方瞒报、虚报项目工作的；
- 10.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

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2.未完成项目指标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评估，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

4.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项目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 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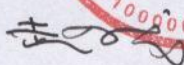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28日

乙方（签章）：北京明航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28日

